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文銘

劉玉枝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吳存富律師

曾宥鈞律師

相 對 人 吳建霖

法定代理人 吳美樺

徐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程序監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淑齡律師為本院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相對人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聲請人甲○○、戊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38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；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；前項酬金，法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

01 害關係人預納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
02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院受理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。
04 相對人乙○○受監護宣告，雖有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丙○
05 ○、丁○○。惟丙○○為聲請人2人之婚生子女、丁○○惟
06 聲請人戊○○前段婚姻之子女，均為聲請人2人之法定繼承
07 人。若本院准許兩造終止收養關係，相對人乙○○將喪失為
08 聲請人2人之繼承資格，足見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
09 丁○○與相對人就本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有利益衝突之
10 情事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

11 三、本院考量本件所需程序監理人性質，除需具有性別平權意
12 識、尊重多元文化外，尤需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律知
13 識，故以選任律師為宜。為保護相對人乙○○之權益，本院
14 依職權並斟酌本院程序監理人之名冊人選，認應選任具本件
15 訴訟所需法律專業及經驗，並有服務熱忱之黃淑齡律師擔任
16 相對人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經電話詢問黃淑齡律師亦表示
17 願意擔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本院認本件以選
18 任黃淑齡律師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為適當。爰裁
19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2人預
20 納酬金新臺幣38,000元。末本件程序監理人就任後，應為受
21 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依首揭法文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洪佳如